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石玲玲女士因休产假，自2025年8月26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石玲玲女士休假期间，其管理的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李子家先生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石玲玲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